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7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韓皓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韓皓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5號、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11號、第712號、第7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前開案件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甲基安非他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5號、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11號、第712號、第7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此有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又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乙節，此有扣押物品清單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1年6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

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110年8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、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可憑（聲沒字卷第5至11頁、第19至21頁），屬違禁物，是除鑑驗耗損部分外，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而盛裝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因無從與所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仍有微量之毒品殘留於其內，是亦應一併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邱于真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素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附表（民國）：					
編號	物品	數量	鑑驗結果	扣案經過	備註
一	白色透明結晶 （證物袋編號： 韓3）	1袋	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11年6月8日 扣得（毒偵字 1714號卷第71 頁）	毛重1.2160公克，驗餘 淨重0.9888公克（含包 裝袋1只）
二	白色透明結晶 （證物袋編號： 35-1）	1袋	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10年8月7日 扣得（毒偵字 3005號卷第39 頁）	毛重1.8640公克，驗餘 淨重1.2202公克（含包 裝袋1只）
三	白色結晶塊（證 物袋編號：36-1 至36-3）	3袋		毛重合計 11.6830 公 克，驗餘淨重合計10.6 377公克（含包裝袋3 只）	
四	淡黃色透明結晶 塊（證物袋編 號：36-5）	1袋		毛重2.8190公克，驗餘 淨重2.4596公克（含包 裝袋1只）	